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